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项目名称：“粤响光明”——2022年光明区文化馆总分馆粤剧演出进基层活动

（二）采购项目介绍：

2022年4月-6月期间，在光明、马田、凤凰街道分馆开展3场粤剧演出活动，投标方须根据采购方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并负责实施。

（三）项目实施地点：光明、马田、凤凰街道范围内。

二、采购需求

（一）**舞台要求**：配备粤剧演出所需的设施设备，含舞台搭建、2台字幕机、灯光音响、麦克风、舞美等，提供不少于100张观众塑料座椅。

（二）**演出要求**：配备专业演出团队，演出质量达专业水平；演出内容积极向上、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每场演出时长不少于90分钟；配备摄影师于每场演出拍摄不少于30张高质量演出照片。

请投标方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每场演出的剧目内容、演出团体资质介绍、舞台效果图等内容。

（三）**物料制作：**投标方需根据采购方要求，设计、制作符合主题的演出喷绘背景、横幅，每场100份以上演出节目单。请投标方提供设计样板。

（四）**演出团队资质要求：**本项目团队须是专业粤剧团队且演员具备相应的职称，含专业粤剧演员、粤曲演奏，字幕机、灯光音响操作人员且，符合曲艺表演、粤剧演出或文化艺术活动策划等相关资质要求。请投标方提供营业资质信息，团队及演员的奖项证书或职称等证明资料。

三、服务要求

（一）中标方须根据采购方提供的时间、地点开展项目，并安排专人跟进，所有设施设备须配备相应资质的安装、操作工作人员，做好所有演职人员后勤工作（交通、餐饮、住宿等相关事宜）和管理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安全、有序的开展。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以采购方名义开展其他无关活动或发布其他商业广告，否则后果自负。

（二）中标方不得私自更改演出内容、演出团队及宣传内容，若需更改，请提前至少5天告知采购方进行协商，经采购方确认、同意后方可变更。

（三）中标方须于每场演出前，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全部演职人员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及行程码等截图，整理成文档后交由采购方留档，遵从演出地疫情防控要求开展项目。

（四）中标方在服务期间不得存在欺诈行为（如未经双方协商私自取消活动、中途变更剧目、演出团队或停演等），如发生类似情况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项目全部款项。由此引起的重大损失，中标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五）服务期间，如遇恶劣天气，如下雨、停电、地震、台风、水灾、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活动停止或延后的，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方应配合甲方调整活动实施。

（六）疫情期间，中标方应全力配合做好演出地区防疫工作要求，如防疫部门要求暂停开展线下文化活动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将活动顺延。

（七）中标方在意识形态审查中负主体责任，负责提前审查，避免演出内容、海报设计宣传等存在意识形态、版权问题。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投标方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以及提供总、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

（二）投标方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投标方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情况；

（三）投标方具备履行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包含文化活动策划等相关资质，具备丰富的粤剧演出、文化活动策划经验（提供公司简介、服务团队简介及相关资质证明、报价单、项目方案、至少一个服务案例，服务案例需附服务协议或委托服务书复印或扫描件，重要信息可加码处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方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与此次采购项目的投标；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方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五、评标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评标方式，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六、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

（二）服务地点：光明、马田、凤凰街道范围内。

（三）金额和供应商要求

1.预算金额：≤23万元，超过23万元视为无效响应。

2.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3.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5.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6.除非采购单位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7.投标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8.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付款方式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验收要求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违约责任：中标方应按照约定积极提供签订履约合同的相关条件，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应按照中标规定签订合同，如存在故意拖延、不积极履行签订等工作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为占中标价的5%。招标结果公示结束后20天内，中标方未与采购方洽谈签约事宜，被采购方书面通知认定为违约的，直接依法终止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完全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被采购方书面通知认定为违约的，采购方在支付项目尾款时，扣除5%的违约金。

（七）其他：中标通知书送达中标方后3日内，中标方应主动前来采购方办公点洽谈签约事宜。